

## 南華大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3:30

貳、開會地點：成均館C334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肆、主席：林聰明校長

紀錄：李昱璇

伍、本次校務會議應到代表63人（過半人數為32人），實到代表44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陸、主席致詞：

首先很感謝各位在百忙當中能夠前來參加會議。這學期有幾件重大的校級活動及獎項，非常感謝大家的幫忙協助：

一、11/9（四）、11/10（五）校務評鑑，一切順利，感謝大家的支持。

二、11/24（五）運動會，11/22（三）啦啦舞比賽，11/23（四）教職員工校園趣味跑走活動。另外，12/9（六）的成年禮，將近有500位家長、998位學生參加，觸動學生的心靈成長。

三、本校獲得「友善校園卓越獎」及「品德教育卓越獎」，這兩項都是學校推動三好生命教育的成果。

四、獲得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優異獎」，環境教育設施是合格，但還是有待改善的空間。

五、連續兩年獲得國家企業環保獎最高榮譽「巨擘獎」。

六、世界綠色大學百大學校，本校位居世界百大之一，今年增加193所學校，可以說相當地不容易。

七、連續第四年榮獲「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還有國家級生命教育中心連續九年獲得教育部肯定。

八、今年的註冊率約91.5%，畢業生就業率95.32%，雇主的滿意度89.17%。

九、世界佛教大學排名，今年排名第10名，全國還是第1名。

十、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今年並列全國第14名，其中「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項目是全球第59名、全國第1名。

十一、球隊表現相當不錯，包括棒球隊得到「桃園盃全國四級棒球錦標賽大專組」冠軍，還有「111 學年度大專盃棒球聯賽」亞軍。國武術隊得到團體總錦標總冠軍，還獲得大專盃 6 金 1 銅佳績。

柒、上次會議（112 年 03 月 01 日及 112 年 6 月 21 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p>(建議事項)</p> <p>謝青龍老師： 本校長久存在一個疑慮，學校各委員會的位階不明，例如：膳食委員會、宿舍管理委員會、空間管理委員會...等組成及決議事項是交付行政部門實施？或只是參酌？是諮詢性質？還是類似議會具有決策性的委員會？法規定義不明，建議通盤檢視，定位清楚。</p> <p>主席裁示： 請人事室通盤檢討各委員會的定位。</p>	<p>人事室：</p> <p>一、南華大學各校級委員會屬性討論小組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三)召開第 1 次會議，112 年 6 月 14 日(三)召開第 2 次會議，112 年 11 月 22 日(三)召開第 3 次會議，最終決議各委員會屬性歸類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範中明定校長為主任委員之委員會歸類為「決策」。</li> <li>2. 中央法規明定事項，委員會經授權審議事項，應歸類為「決策」。</li> <li>3. 已於規範中明定範圍或授權事項者，歸類為「決策」。</li> <li>4. 各委員會之名稱、職掌事項已明訂為「諮詢」者，歸類為「諮詢」。</li> <li>5. 各委員會決議內容仍需送經上一層相關會議審議者，因係以上一層審議結果為執行依據，是以該委員會歸類為「諮詢」。</li> <li>6. 決策屬性之委員會決議事項，人事、經費或其他特殊事項，則仍應送請校長核定，校長若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處，得將該案送回原會議再行研議。</li> </ol> <p>二、本案共有 68 個校級委員會列為討論，經充分討論結果，認定其屬性為決策者 36 個、屬性為諮詢者 32 個。</p>
2	<p>通過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於 113 學年度起異動隸屬學院案。(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p>	<p>教務處： 擬依規定於 113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報部申請。</p>
3	<p>通過藝術與設計學院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進修學士班申請自 113 學年度申請停招案。(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p>	<p>教務處： 教育部 112 年 9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717 號函，同意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進修學士班自 113 學年度起停招。</p>
4	<p>通過本校「112 學年度預算」案。(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p>	<p>會計室： 112 學年度預算已發放至各單位。</p>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5	通過本校「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案。(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已於112年6月28日第10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討論通過。
6	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廿三條修正案。(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秘書室： 112年8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20077230號函核定修正條文，自112年8月31日起生效，並公告於秘書室網頁。
7	通過本校「學則」修正案。(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教務處： 1.已於112年6月27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2.於113年1月配合教育部報部期程進行報部作業。
8	通過本校「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第九條第二項增訂案。(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人事室： 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9	通過本校太陽能光電建置案。(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總務處： 正積極撰寫報教育部之太陽能光電興建事業計劃書及合作契約書(草約)。

決議：洽悉。

## 捌、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12 年 11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5 項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將大學法第 33 條 1~4 項列入學校組織規程，修改第 20 條，並將第 20 條與第 21 條合併。
- 三、為擴大學生參與校務之基礎，並廣納學生意見，擬修正第十七條第五款，俾便學生瞭解本校總務事務之運作與推展。
- 四、依據教育部 107 年 8 月 6 日臺高(四)字第 1070130360 號函辦理：旅遊管理學系休閒環境管理碩士班自 108 學年度起裁撤、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 108 學年度停招，並未裁撤。
- 五、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0308 號函新增「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分組整併。
- 六、依據教育部 112 年 9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717 號函辦理：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113 學年度停招。
- 七、檢附本校「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決議：

- 一、修正本組織規程第廿三條：「本組織規程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修正後通過。

「南華大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學術單位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中心：</p> <p>一、管理學院，下設：</p> <p>(一)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管理科學碩士班、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管理科學碩士在職專班、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管理科學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103 學年度停招，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 104 學年度停招）</p> <p>(三)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財務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旅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旅遊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104 學年度停招）</p> <p>(五)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p> <p>(六)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p>	<p>第三條 本校學術單位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中心：</p> <p>一、管理學院，下設：</p> <p>(一)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管理科學碩士班、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管理科學碩士在職專班、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管理科學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103 學年度停招，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 104 學年度停招）</p> <p>(三)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財務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旅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旅遊管理碩士班、<u>休閒環境管理碩士班</u>、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104 學年度停招）</p> <p>(五)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p> <p>(六)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p>	<p>依據教育部 107 年 8 月 6 日臺高(四)字第 1070130360 號函辦理：旅遊管理學系休閒環境管理碩士班自 108 學年度起裁撤</p>
<p>三、社會科學院，下設：</p> <p>(一)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學士班、亞太研究碩士班、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歐洲研究碩士班）（歐洲研究碩士班 112 學年度停招）</p> <p>(二)應用社會學系（學士班、教育社會學碩士班、<u>社會學碩士班</u>、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學士班分組為「社會學組」、</p>	<p>三、社會科學院，下設：</p> <p>(一)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學士班、亞太研究碩士班、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歐洲研究碩士班）（歐洲研究碩士班 112 學年度停招）</p> <p>(二)應用社會學系（學士班、教育社會學碩士班、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學士班分組為「社會學組」、「社會工作組」（社會學碩士班 108 學年度停招）</p>	<p>依據教育部 107 年 8 月 6 日臺高(四)字第 1070130360 號函辦理：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 108 學年度停招，並未裁撤</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社會工作組」(社會學碩士班 108 學年度停招)</p> <p>(三)傳播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103 學年度停招)</p>	<p>(三)傳播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103 學年度停招)</p>	
<p>四、藝術與設計學院，下設：</p> <p>(一)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停招)</p> <p>(二)建築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環境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停招)(更名)</p> <p>(三)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更名)<b>(進修學士班 113 學年度停招)</b></p> <p>(四)民族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藝術與設計學院，下設：</p> <p>(一)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停招)</p> <p>(二)建築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環境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停招)(更名)</p> <p>(三)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b>(107 學年度更名)</b></p> <p>(四)民族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一、刪除更名學年度說明</p> <p>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9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717 號函辦理：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113 學年度停招</p>
<p>五、科技學院，下設：</p> <p>(一)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電子商務管理學系(學士班)(103 學年度停招)</p> <p>(三)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p> <p>(四)自然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自然療癒碩士班、自然療癒碩士在職專班)</p> <p>(五)科技學院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p> <p>(六)科技學院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p> <p><b>(七)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在職學位學程</b></p>	<p>五、科技學院，下設：</p> <p>(一)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b>碩士在職專班分組為資訊應用組、電子商務組</b></p> <p>(二)電子商務管理學系(學士班)(103 學年度停招)</p> <p>(三)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p> <p>(四)自然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自然療癒碩士班、自然療癒碩士在職專班)</p> <p>(五)科技學院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p> <p>(六)科技學院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p>	<p>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0308 號函新增「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分組整併</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五、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學術單位各學院院長、總務處各單位主管及<u>學生代表一人</u>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總務事項。</p> <p>六、院務會議： 以學術單位各學院院長及所屬學系（<u>學位學程、中心</u>）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各學系（所）一人〕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出席。</p> <p>七、系、所、<u>學位學程</u>、中心業務會議： 以各學系（中心）主任、所長、各系（所、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出席，系（中心）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系、所、中心業務事項。學位學程得比照系設置學程業務會議。</p> <p>八、其他各單位業務會議： 得視需要設立，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及議決各單位業務事項。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p>	<p>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五、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學術單位各學院院長及總務處各單位主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總務事項。</p> <p>六、院務會議： 以學術單位各學院院長及所屬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各學系（所）一人〕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出席。</p> <p>七、系、所、中心業務會議： 以各學系（中心）主任、所長、各系（所、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出席，系（中心）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系、所、中心業務事項。學位學程得比照系設置學程業務會議。</p> <p>八、其他各單位業務會議： 得視需要設立，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及議決各單位業務事項。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p>	<p>一、為擴大學生參與校務之基礎，並廣納學生意見，修訂「南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五款，俾便學生瞭解本校總務事務之運作與推展。</p> <p>二、新增學位學程名稱以符合學術單位系所名稱現況</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p> <p><u>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u></p> <p><u>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u></p> <p><u>本校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並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本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u></p> <p><u>本校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u></p> <p><u>前四項有關學生代表選舉、學生自治組織設立、學生會會費代收及學生申訴等辦法，另訂之。</u></p>	<p>第二十條</p> <p><u>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申訴事項。學生申訴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p>	<p>依大學法第 33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增修訂將學生代表選舉、學生自治組織設立、學生會會費代收及學生申訴等納入組織規程，明定其相關辦法另定之。</p>
	<p>第廿一條</p> <p><u>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學生自治團體成立辦法另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u></p>	<p><u>與第二十條合併，故本條刪除。</u></p>
<p>第<u>廿一</u>條</p> <p>本校得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校務發展委員會</li> <li>二、校課程委員會</li> <li>三、通識教育委員會</li> <li>四、學術委員會</li> <li>五、招生委員會</li> <li>六、採購審議委員會</li> <li>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li> </ol> <p>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委員會如有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p>	<p>第<u>廿二</u>條</p> <p>本校得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校務發展委員會</li> <li>二、校課程委員會</li> <li>三、通識教育委員會</li> <li>四、學術委員會</li> <li>五、招生委員會</li> <li>六、採購審議委員會</li> <li>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li> </ol> <p>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委員會如有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p>	<p>條次調整</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u>廿二</u>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得另訂之。</p>	<p>第<u>廿三</u>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得另訂之。</p>	<p>條次調整</p>
<p>第<u>廿三</u>條 本組織規程經<u>行政會議討論</u>，校務會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u>廿四</u>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調整、修法程序依體例應先經行政會議討論，故酌作文字修正</p>

## 南華大學組織規程

95年5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57043號函核定  
95年7月1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00338號函核定  
96年6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84707號函核定  
96年9月1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39178號函核定  
97年7月2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45647號函核定  
98年11月1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98072號函核定  
99年8月1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1670號函核定  
99年10月1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72592號函核定  
100年8月8日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131694號函核定  
100年8月22日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147237號函核定  
101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000409號函核定  
102年2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026236號函核定  
103年1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30001002號函核定  
103年8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30114031號函核定  
104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40104555號函核定  
105年8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50105363號函核定  
105年12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50162539號函核定  
106年8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60110202號函核定  
107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60181531號函核定  
107年6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70077634號函核定  
107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70137635號函核定  
108年8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80109697號函核定  
109年8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90115135號函核定  
110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00098954號函核定  
111年9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10085102號函核定  
112年8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20077230號函核定  
112年11月2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36條暨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發展學術研究、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注重國際性之發展方向與本土性之關懷,並強調學術研究之自主性,同時結合有關教育或社會福利事業之經營,期能對人類知識之探索與心靈成長有所貢獻。

第三條 本校學術單位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中心:

一、管理學院,下設:

(一)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管理科學碩士班、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管理科學碩士在職專班、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管理

科學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103 學年度停招,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 104 學年度停招)

(三)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財務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旅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旅遊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 104 學年度停招)

(五)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

(六)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

## 二、人文學院,下設:

(一)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停招)

(二)生死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生死學碩士班、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生死學碩士在職專班、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士班分組為「社會工作組」、「殯葬服務組」、「諮商組»;生死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分組為「生死學組」及「生死教育與諮商組」

(三)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103 學年度停招)

(五)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六)語文教學中心

(七)體育教學中心

(八)正念靜坐教學中心

(九)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學士班)(103 學年度停招)

## 三、社會科學院,下設:

(一)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學士班、亞太研究碩士班、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歐洲研究碩士班)(歐洲研究碩士班 112 學年度停招)

(二)應用社會學系(學士班、教育社會學碩士班、**社會學碩士班**、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學士班分組為「社會學組」、「社會工作組」(社會學碩士班 108 學年度停招)

(三)傳播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103 學年度停招)

## 四、藝術與設計學院,下設:

(一)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停招)

(二)建築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環境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停招)(更名)

(三)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更名)(**進修學士班 113 學年度停招**)

(四)民族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五、科技學院,下設:

(一)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電子商務管理學系(學士班)(103 學年度停招)

(三)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

(四)自然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自然療癒碩士班、自然療癒碩士在職專班)

(五)科技學院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六)科技學院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七)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六、通識教育中心

各學院為配合跨領域或課程整合之需要，得設立學位學程。前項各學術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條 本校行政單位設下列處、館、室、中心、組：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推動學術倫理機制及其他教務事項，並設下列單位：
  - (一)註冊組
  - (二)課務組
  - (三)試務組
  - (四)專業倫理與品保組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心理輔導、學生住宿服務、校園安全及其他輔導事項，並設下列單位：
  - (一)生活輔導組
  - (二)課外活動組
  - (三)衛生保健組
  - (四)學生輔導中心
  - (五)服務學習組
  - (六)校園安全組
- 三、總務處，掌理全校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園藝及其他總務事項，並設下列單位：
  - (一)事務組
  - (二)營繕組
  - (三)保管組
  - (四)出納組
  - (五)環安組
- 四、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辦理合作交流事宜、僑生及外籍生輔導、華語教學相關業務等，並設下列單位：
  - (一)華語中心
  - (二)國際專案組
  - (三)國際交流推廣組
  - (四)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
- 五、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並設下列單位：
  - (一)數位支援組
  - (二)採訪編目組
  - (三)讀者服務組
- 六、資訊中心，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資訊設備、網路及開發與維護智慧校園所需之資訊系統等服務，並設下列單位：
  - (一)系統發展組
  - (二)網路系統組
  - (三)行政諮詢組
  - (四)科技整合組
- 七、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並設下列單位：
  - (一)服務組
  - (二)行政組
- 八、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並設下列單位：
  - (一)預算組
  - (二)會計組
- 九、秘書室，辦理秘書、公關、文書、議事、內部控制幕僚作業等業務，並設下列

單位：

- (一)秘書組
- (二)公共關係組
- (三)文書組

十、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負責推動評鑑與認證機制，校務規劃與發展，以及學術研究推展等業務，並設下列單位：

- (一)評鑑服務組
- (二)校務發展組
- (三)學術推展組

十一、就學服務處，負責校際合作交流及招生宣傳等業務，並設下列單位：

- (一)校際合作組
- (二)招生事務組

十二、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負責學生職涯發展及校友服務，實習輔導及就業輔導，產學合作，以及創新育成等業務，並設下列單位：

- (一)職涯及校友服務中心
- (二)實習及就業輔導組
- (三)產學合作組
- (四)創新育成組

十三、教學發展中心，負責教學發展及學生數位學習等業務，並設下列單位：

- (一)教學暨學習資源組
- (二)教學暨學習輔導組

十四、終身學習學院，負責推動社會教育之研究、教學及諮詢服務，並得設下列單位：

- (一)推廣教育中心
- (二)樂齡學習中心
- (三)職業訓練中心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與服務需要，得設下列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請董事會備查。

- 一、研究總中心
- 二、自然醫學研究及推廣中心
- 三、人間佛教研究中心
- 四、生命教育中心
- 五、永續中心
- 六、藝術文化研究中心

各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各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本校得依其業務發展狀況增減各中心。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任期四年，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連任。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另訂。

本校符合經評鑑為辦理完善，如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得依大學評鑑辦法及私立學校法規定，報經教育部同意後放寬至屆滿七十五歲止。

校長因故出缺，在董事會依法遴選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為使校務正常運作，由董事會遴選符合代理校長資格者暫行兼代。遴選代理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為使校務正常運作，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順序暫行兼代。

第七條 本校得依發展需要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自校內專任教授聘兼之，或從校外聘任適合人選。任期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副校長應於新任校長就任時去職，不受任期之保障或限制。

第八條 本校學術單位中，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級事務，聘任資格應就本校專任教授聘兼之。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聘任資格應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聘兼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必要時得一年一聘。

一、產生之方式由校長依下列優先順序產生之：

(一) 由校長自校內物色院長人選，經與校內相關主管諮商後決定。但院長之連任不在此限。

(二) 由該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院長人選二至三人，陳報校長圈選。院長遴選辦法另定之。

二、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應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或外國籍教師聘兼之。藝術類或技術類之系所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聘兼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必要時得一年一聘。產生之方式由校長依下列優先順序產生之：

(一) 由校長自校內物色人選，經與校內相關主管諮商後決定。

(二) 由各該學院院長負責召集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校內或校外具副教授以上資格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教育（教學）中心主任之連任不在此限。

三、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教學中心主任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遴聘合適人員暫行代理至該學年結束。

第九條 本校行政單位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教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必要時得一年一聘。國際及兩岸交流處置處長一人，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校務及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就學服務處置處長一人，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置處長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終身學習學院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必要時得一年一聘。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必要時得一年一聘。

會計室置主任一人、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分別依有關法令聘任之。

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各中心得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必要時得一年一聘。

由校長聘（派）兼之行政單位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外，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必要時得一年一聘。校長卸任時，所有主管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總辭。

第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服務。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另訂。

第十一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期及資格等悉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職員職稱如下：

一、行政人員：

專門委員、秘書、組長、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

二、技術人員：

(一)一般技術人員：技正、技士、技佐。

(二)衛生保健技術人員：醫師、護理師或護士。

第十五條 本校學院、處、館、室、中心等一級單位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校各級教職員均由校長任用之，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組成人數以專任教師及編制內職工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至三十，該年度之校務會議代表總數由校長核定之。討論及議決校務重要事項，以校長為主席。其員額分配如下：

(一)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教師選舉產生，總人數不得少於代表總人數之百分之五十，其中教授及副教授人數不得少於總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當然代表與各學術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不得被選任為教師代表。

(三)學生代表：依「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產生，總人數不得少於代表總人數之百分之十。

(四)其他代表：

1、各學術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由校長指派，其總人數不超出代表總人數百分之三十。兼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出席代表以一人計。

2、職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代表總人數百分之四。

校務會議代表人數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校務會議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二、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院長、館、處、室、中心等一級單位主管及二級單位學術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

本會議委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學術單位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就學服務處處長、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處長、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終身學習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教務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生事務長、學生會代表一人、教務長、總務長、學術單位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為當然代表，學術單位各學院推派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學生事務。

五、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學術單位各學院院長、總務處各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總務事項。



六、院務會議：

以學術單位各學院院長及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中心）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各學系（所）一人〕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出席。

七、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業務會議：

以各學系（中心）主任、所長、各系（所、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出席，系（中心）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系、所、中心業務事項。學位學程得比照系設置學程業務會議。

八、其他各單位業務會議：

得視需要設立，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及議決各單位業務事項。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

第十八條 本校設校、院及系（所、中心）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含新聘、續聘）、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改聘、合聘、延長服務、擴大延攬海外學人、科技部客座、加薪級、獎勵學術研究、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及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評）議之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任期為二年，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本校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並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本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本校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有關學生代表選舉、學生自治組織設立、學生會會費代收及學生申訴等辦法，另訂之。

第廿一條 本校得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 二、校課程委員會
- 三、通識教育委員會
- 四、學術委員會
- 五、招生委員會
- 六、採購審議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委員會如有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廿二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得另訂之。

第廿三條 本組織規程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研究總中心等六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085102 號函、臺教高(一)字第 1120077230 號來函，提出修正。
- 二、經 112 年 10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南華大學研究總中心及所屬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南華大學自然醫學研究及推廣中心設置辦法」、「南華大學人間佛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南華大學生命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南華大學永續中心設置辦法」、「南華大學藝術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南華大學研究總中心及所屬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總中心置<u>中心</u>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業務，副主任一人，襄助<u>中心</u>主任處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職級相當之專任教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第三條 總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業務，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職級相當之專任教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10085102號來函修正</p>
<p>第五條 總中心得自行聘用職員或由本校相關單位職員兼辦業務。 各研究中心置<u>中心</u>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總中心<u>中心</u>主任簽請校長聘兼之；並得依業務需要，聘請經理人員、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政人員若干人。 總中心及所屬各研究中心得依任務需要延聘校外相關學者專家為研究教授或名譽教授。</p>	<p>第五條 總中心得自行聘用職員或由本校相關單位職員兼辦業務。 各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總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兼之；並得依業務需要，聘請經理人員、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政人員若干人。 總中心及所屬各研究中心得依任務需要延聘校外相關學者專家為研究教授或名譽教授。</p>	<p>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10085102號來函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請董事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u>中心</u>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u>及</u>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請董事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 南華大學研究總中心及所屬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6年3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5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2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發展需要，規劃及整合校內各系所不同專長領域之研究中心，在資源有效應用下發揮整體效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設置「南華大學研究總中心」〈以下簡稱總中心〉
- 第二條 總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規劃及審核各研究中心之設立。  
二、推動各研究中心之營運。  
三、強化各研究中心與教學單位之配合。  
四、整合不同領域之研究中心進行跨學門之研究與產學合作。  
五、推動各研究中心與國內外相關機構之合作。  
六、統合各研究中心之資源，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七、其他與產、官、學、研之合作與推展。
- 第三條 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業務，副主任一人，襄助中心主任處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職級相當之專任教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第四條 總中心得依任務需要設置各研究中心，總中心及各研究中心均以自給自足運作為原則。
- 第五條 總中心得自行聘用職員或由本校相關單位職員兼辦業務。  
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總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兼之；並得依業務需要，聘請經理人員、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總中心及所屬各研究中心得依任務需要延聘校外相關學者專家為研究教授或名譽教授。
- 第六條 總中心所屬各研究中心，承接專題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其管理費及技術移轉費之提成、管理費及計畫經費節餘款之保管、分配及運用等，參考本校產學合作管理辦法之規定另訂之。
- 第七條 總中心為審議所屬各研究中心之設立與廢止，有效推動發展策略、評估運作績效、協調總中心與其他單位相關業務之相互配合與支援，特設置「南華大學研究總中心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  
評議委員會由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以校長為召集人，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處長、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他校內外委員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二年，得連任。評議委員會視需要召開之。  
新設研究中心需撰提計畫書(格式如附件)，經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設置。  
已設立之本校各研究中心均應納入總中心之體系內。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請董事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自然醫學研究及推廣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u>主持</u>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u>副</u>教授以上教師、<u>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u></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u>綜理</u>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u>本校相關領域專長助理</u>教授以上教師<u>兼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u></p>	<p>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u>討論</u>，校務會議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u>核定後<u>公布</u>實施，<u>並報請董事會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u>及經</u>校務會議審議通過，<u>報請董事會</u>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定程序修正。</p>

# 南華大學自然醫學研究及推廣中心設置辦法

103年8月1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5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6月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2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自然醫學的研究與推廣，強化人文學、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間的交流與整合以深化本校特色，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置自然醫學研究及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整合本校相關系所的資源，發展身心靈健康產業。
- （二）舉辦學術活動，探討人類的身體與心靈健康及其相關議題。
- （三）與國內外相關研究組織建立合作關係，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推動相關領域的國際學術交流，以提升本校的學術地位。
- （四）舉辦自然醫學相關之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推動自然醫學在主流醫學及生活上之應用。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第四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設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力各若干人，得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運用，負責辦理及協助執行中心計畫與行政業務。

第五條 本中心得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合聘之各級教授或研究人員。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校內補助經費、專案計畫及募款等，經費預算、稽核、收支執行、財務保管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請董事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人間佛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南華大學人間佛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南華大學人間佛教研究 <u>及推廣</u> 中心設置辦法	名稱調整
<p>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學校發展國際性與具特色的佛學領域，及聯結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佛光山教團系統大學之佛學相關單位等，成立專責的佛教研究與推廣單位，特別成立人間佛教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學校發展國際性與具特色的佛學領域，及聯結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成立專責的佛教研究與推廣單位，特別成立人間佛教研究<u>及推廣</u>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以整合校內各學院佛學師資，拓展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兼重佛教之傳統與現代、理論與應用的研發方向，使本校具全國性的領先地位及提升在國際學界的能見度，推動與佛學相關之語言、文獻、歷史文化及思想義理等領域的整合學術研究。</u></p>	<p>名稱調整並刪除條文後半部</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p> <p>一、整合本校與國內外之教學與研究資源，從事佛教領域之學術研究與活動，及培育現代佛學專業研究人才。</p> <p>二、增進本校與<u>佛光山教團系統大學</u>、國際和兩岸佛教相關學術機構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以提升國際能見度。</p> <p>三、從事當代人間佛教的學理研究與實用推廣，建立佛教學界與教界的合作平台。</p> <p>四、接受政府單位與民間機構的委託研究計畫，並提供有關佛教之政策問題諮詢與社會服務。</p>	<p>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p> <p>一、整合本校與國內外之教學與研究資源，從事佛教領域之學術研究與活動，及培育現代佛學專業研究人才。</p> <p>二、增進本校與國際和兩岸佛教相關學術機構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以提升國際能見度。</p> <p>三、從事當代人間佛教的學理研究與實用推廣，建立佛教學界與教界的合作平台。</p> <p><u>四、推展佛教資源在身心靈健康方面的理論研發與實務應用，提升佛教對社會人羣的貢獻。</u></p> <p>五、接受政府單位與民間機構的委託研究計畫，並提供有關佛教之政策問題諮詢與社會服務。</p>	<p>新增二、...<u>佛光山教團系統大學</u>、...</p> <p>刪除四、...</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u>中心</u>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校內相關領域專長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任期二年，得連任。</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校內相關領域專長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任期二年，得連任。</p>	<p>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10085102號來函修正</p>
<p>第五條 本中心<u>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u>。</p>	<p>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u>來源包括校內補助經費、計畫經費及募款等；經費預算、稽核、收支執行、財物保管等事項，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u></p>	<p>「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u>辦法</u>經行政會議<u>討論</u>，<u>校務會議審議通過</u>，<u>陳請</u>校長核定後<u>公布</u>實施，<u>並報請董事會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u>要點</u>經行政會議<u>通過</u>，<u>經</u>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定程序修正。</p>

## 南華大學人間佛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3年7月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5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15日110學年度第10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2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學校發展國際性與具特色的佛學領域，及聯結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佛光山教團系統大學之佛學相關單位等，成立專責的佛教研究與推廣單位，特別成立人間佛教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整合本校與國內外之教學與研究資源，從事佛教領域之學術研究與活動，及培育現代佛學專業研究人才。
- 二、增進本校與佛光山教團系統大學、國際和兩岸佛教相關學術機構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以提升國際能見度。
- 三、從事當代人間佛教的學理研究與實用推廣，建立佛教學界與教界的合作平台。
- 四、接受政府單位與民間機構的委託研究計畫，並提供有關佛教之政策問題諮詢與社會服務。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校內相關領域專長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第四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置組長、專兼任助理若干名，辦理中心之行政、公關和教育推廣工作。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請董事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生命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中心<u>得</u>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協助<u>中心</u>主任推動本中心相關業務。</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協助主任推動本中心相關業務。</p>	<p>一、依照目前實際情況，修正執行長為得設置，以符合現況。 二、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0 85102 號來函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u>報請董事會<u>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董事會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定程序修正。</p>

## 南華大學生命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105年3月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5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9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5月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5月2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2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尊重、關懷生命，體驗生命的意義及建立正確人生觀與價值觀，並強化本校生命教育特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設置「南華大學生命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本校校長聘請副校長或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第三條 本中心得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協助中心主任推動本中心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負責規劃並推動下列事務：  
一、本校生命教育年度計畫工作。  
二、本校生命教育之學術研究、宣導推廣及交流活動。  
三、本校生命教育資源整合及成果彙報。  
四、本校生命教育種子教師培訓。  
五、本校生命教育之課程、教學、教材、出版及評量。  
六、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委辦服務計畫提案申請及執行。  
七、臺灣生命教育意象館營運管理。  
八、生命教育網絡資源開拓、連結及合作。  
九、其他有關生命教育教學、研究、推廣及服務事項。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設學術研究、課程教學、企劃推廣三組。各組得設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各組分工職掌如下：  
一、學術研究組：負責生命教育學術研究發展及計畫方案規劃。  
二、課程教學組：負責生命教育課程、教學、教材、評量之規劃、開發、設計及發展。  
三、企劃推廣組：負責生命教育研習、講座、公關、推廣及臺灣生命教育意象館營運。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第七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提供生命教育研究發展及推廣服務之專業諮詢，委員會視需要由校長不定期召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請董事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永續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中心置副主任若干人，由校長指派，襄助<u>中心</u>主任推動相關業務，並指派其中一人兼執行長，推動永續中心各項工作。得置副執行長與執行秘書各一人，協助執行長處理相關業務。</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副主任若干人，由校長指派，襄助主任推動相關業務，並指派其中一人兼執行長，推動永續中心各項工作。得置副執行長與執行秘書各一人，協助執行長處理相關業務。</p>	<p>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085102 號來函修正。</p>
<p>第六條 本中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由<u>中心</u>主任召集。</p>	<p>第六條 本中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召集。</p>	<p>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085102 號來函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u>報請董事會<u>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董事會<u>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定程序修正。</p>

# 南華大學永續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105年5月23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111年5月23日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6月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0月2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三好校園理念，強化生命教育，促進永續經營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推動零碳排放，促使地球永續觀念深植人心，設立「南華大學永續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本校校長兼任。負責中心業務之整體策劃、管理與監督。
- 第三條 本中心置副主任若干人，由校長指派，襄助中心主任推動相關業務，並指派其中一人兼執行長，推動永續中心各項工作。得置副執行長與執行秘書各一人，協助執行長處理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得設學術組、研發組及推廣組，各置組長、研究人員與工作人員若干人；並得依據實際運作之需要，另設領域或任務群組。各分組之工作職掌分述如下：
- (一) 學術組
- (1)綜理永續相關計畫與獎項全程管制與管理業務。
  - (2)負責協調與整合各任務群之計畫執行與成果之撰寫。
- (二) 研發組
- (1)永續之教育與課程開發業務。
  - (2)邀聘國際與國內相關領域之著名學者，進行策略研發與學術服務。
- (三) 推廣組
- (1)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知識之累積與擴散，發揮本校教育、研究、訓練及服務之功能。
  - (2)促進有機農業整合、創造在地環境福祉、輔導地方產業永續發展。
- (四) 任務群
- (1) 永續教育與課程(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 (2) 智慧校園(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資訊中心)
  - (3) 企業診斷(管理學院、校務及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 (4) 校園飲食與生態(科技學院、學務處)
  - (5) 交通生活與健康福祉(學務處、總務處)
  - (6) 社區營造(藝術學院)
  - (7) 節能減碳與環境安全衛生(總務處)
  - (8) 永續教育國際合作(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國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諮詢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行政主管則依職務任期。
- 第六條 本中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由中心主任召集。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請董事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藝術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中心<b>得</b>設諮詢委員會，針對中心年度工作計畫及重要發展事項提供諮詢與建議。諮詢委員會由本校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十三至十五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視業務需求不定期召開會議。</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針對中心年度工作計畫及重要發展事項提供諮詢與建議。諮詢委員會由本校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十三至十五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視業務需求不定期召開會議。</p>	<p>配合藝文中心現況及未來發展，將諮詢委員會改為得設置。</p>
<p>第六條 本中心<b>所需</b>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p>	<p>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b>自行籌措</b>、自給自足為原則。</p>	<p>配合本校各中心辦法修正。</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b>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b>報請董事會<b>備查</b>，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董事會<b>核定後實施</b>，修正時亦同。</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定程序修正。</p>



## 南華大學藝術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6年10月3日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5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2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藝術文化教育，提昇大學人文藝術風氣，培養校園及社區人文藝術視野，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立「南華大學藝術文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建置藝術文化交流平台，推動校內外藝術文化活動。  
二、規劃校內外藝文活動之策展。  
三、受理捐贈文物之典藏與保管。  
四、接受委託辦理藝術教育與推廣活動。  
五、其他符合本中心宗旨之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綜理本中心之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得設展覽組、演藝組、教育組，其負責業務如下：  
一、展覽組：負責藝術展覽及典藏。  
二、演藝組：負責音樂、戲劇及舞蹈表演。  
三、教育組：負責藝術傳襲及藝文教育之推廣。  
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得自行聘用或由本校教職員兼任，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針對中心年度工作計畫及重要發展事項提供諮詢與建議。諮詢委員會由本校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十三至十五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視業務需求不定期召開會議。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請董事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12 年 11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根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有關業務。」本辦法第二條未將執行秘書列入委員之一，故而修正之。
- 三、依校內現行修法程序修正第六條。
- 四、檢附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決議：

- 一、新增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若執行秘書因故不能行使執行秘書職權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
- 二、修正本辦法第六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修正後通過。

「南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u>並由主任秘書兼任執行秘書</u>，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二名專任教師為候選人(其中至少一名為女性)後，經校長由候選人中遴聘五名教師代表；職工代表由職工推選二名(其中至少一名為女性)；學生代表依「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產生二名(其中至少一名為女性)共同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至少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u>若執行秘書因故不能行使執行秘書職權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u></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u>為執行秘書</u>，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二名專任教師為候選人(其中至少一名為女性)後，經校長由候選人中遴聘五名教師代表；職工代表由職工推選二名(其中至少一名為女性)；學生代表依「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產生二名(其中至少一名為女性)共同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至少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根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有關業務。」本辦法第二條未將執行秘書列入委員之一，故而修正之。</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討論</u>，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法程序依體例應先經行政會議討論，故酌作文字修正</p>

# 南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3年11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27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6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12月1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1月2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及促進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並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主任秘書兼任執行秘書，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二名專任教師為候選人(其中至少一名為女性)後，經校長由候選人中遴聘五名教師代表；職工代表由職工推選二名(其中至少一名為女性)；學生代表依「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產生二名(其中至少一名為女性)共同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至少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若執行秘書因故不能行使執行秘書職權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1.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2.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3.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4.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5.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6.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7.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8.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另訂定「南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六十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來函有關「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配合兵役政策推動，故修正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三十九條。

(一)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發布「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請各校依指引於112年8月31日前修正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並報教育部備查(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請先依本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

(二)112年8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2519號函，「有關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案」，倘未及於112年8月31日前完成者，應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前報部備查。

二、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有關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說明一略以：「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略以，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故修正本校學則第六十條。

三、上述學則條文修正，業經112年11月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提案一及112年11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提案三修正通過。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一、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南華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八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原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但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於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接受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調訓、經權責單位審查通過之出國訓練或參賽案，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限亦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休學期滿不復學者，視為無意願就學，以退學論，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p> <p>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p> <p><b><u>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之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u></b></p>	<p>第三十八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原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但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於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接受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調訓、經權責單位審查通過之出國訓練或參賽案，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限亦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休學期滿不復學者，視為無意願就學，以退學論，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p> <p>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及 112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2519 號函，有關「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之「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項目，故修正本條文。</li> <li>2. 針對有意願參加此專案之就學役男增訂彈性修業配套措施。</li> <li>3. 業經本校 112 年 11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12 年 1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li> </ol>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休學時，學期尚未結束者，復學時不得申請補考，並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u>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之就學役男休學後復學之規定如下：</u></p> <p><u>一、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u></p> <p><u>二、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u></p> <p><u>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u></p> <p><u>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u></p> <p>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u>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u></p>	<p>第三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休學時，學期尚未結束者，復學時不得申請補考，並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及 112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2519 號函，有關「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之「學習銜接與輔導」項目，故修正本條文。</li> <li>2.針對有意願參加此專案之就學役男增訂彈性修業配套措施。</li> <li>3.業經本校 112 年 11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12 年 1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li> </ol>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條 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得申請轉所，以一次為限，修業年限仍維持一至四年。本校退學研究生再考入同系所，其應修科目已修及格者，得經所屬學系所主任，核轉教務處(長)核定後酌情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各該研究所規定二分之一學分為限，但其修業年限碩士班至少一年，博士班至少二年。</p>	<p>第六十條 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得申請轉所，以一次為限，修業年限仍維持一至四年。本校退學研究生再考入同系所，其應修科目已修及格者，得經所屬學系所主任，核轉教務處(長)核定後酌情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各該研究所規定二分之一學分為原則，但其修業年限碩士班至少一年，博士班至少二年。</p>	<p>依據 108 年 5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有關「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說明一略以：「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故修正本條文。</p>

# 南華大學學則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81 號函核準備查  
112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訂歷程，移列文末)

##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 第二篇 學士班

### 第一章 入學

-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報考者應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一年級就讀。  
具有本校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入學資格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 第三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院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條文及教育部相關法令申請入學。
- 第四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如下：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通過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服役、懷孕、分娩、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役男入學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依有關規定辦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依學生之需要申請，不受前項一年之限制，惟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

第八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而經核准外，須繳驗規定之學籍表件，否則不准入學。申請補繳者，應於一個月內補繳，逾期未繳，即撤銷入學資格。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十條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項費用。學期始業，學生每學期開學時，需按照本校年度行事曆規定日期註冊繳費，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照章請求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暫緩入學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先具函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註冊請假以兩星期為限。

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選課及修習學分數及其基本規範須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相關規定辦理。學生修習暑期課程、跨校選修課程，分別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各系(組、學位學程)所訂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本校優秀運動選手獲選國家代表(培訓)隊且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調訓者，依規定程序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128學分(含體育學

分)始得畢業，各系可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外國學生及身心障礙生其修課及畢業辦法另訂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

已修及格又重複修習之科目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重複修習科目由系(所)審定。

日間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三年。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之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入學前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二年。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選修非本系相關之科目與學分(除該系另有規定外)，不得列入該系畢業總學分計算。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三條之限制。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三條之限制。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

降級轉系者，其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抵免學分之審查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出國(含赴大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十五條 轉學生轉入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三年，至少修滿九十二學分；轉學生轉入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三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二年，至少修滿五十六學分。

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週二小時至四小時為一學分。課程規劃經三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召開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課程修正若有影響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以適當方式公告週知。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

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第十七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平時、期中及學期考核等各種方式行之。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60 分以下為不及格。

學生成績得另採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rade Point Average，簡稱 GPA)等第計分法，對照表如下：

百分制區間	等第	學業成績平均點數 (Grade Point Average)
90 ~ 100	A <sup>+</sup>	4.3
85 ~ 89	A	4.0

80 ~ 84	A <sup>-</sup>	3.7
77 ~ 79	B <sup>+</sup>	3.3
73 ~ 76	B	3.0
70 ~ 72	B <sup>-</sup>	2.7
67 ~ 69	C <sup>+</sup>	2.3
63 ~ 66	C	2.0
60 ~ 62	C <sup>-</sup>	1.7
0 ~ 59	F	0

- 一、性質特殊之科目，因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授課教師應於開課時一併提出申請，經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二、性質特殊之科目係指能力檢定、服務活動、或是畢業門檻規定等，凡課程目標之教學評量須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均屬之，其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第十九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前列各項成績，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二十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經該科教師會同系主任或開課中心主任、書面提出後，交由教務長核定或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於成績複查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申請複查。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公、重病或親喪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須經教務長之核准，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且補考均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體育課程學分數及修課規定，納入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第二十六條 凡一科目內容分為講授及實驗或實習二種者，得各分設為一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分別計算。

第二十七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未先修習，下學期不得繼續修習；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下學期可否繼續修習由開課單位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調閱。

學生成績評量之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其保存時間為一年。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四章 請假、缺席、扣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條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經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第三十一條 學生凡一學期中某科目曠課與請假合計時數逾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得經任課教師同意後，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授課教師於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之請假，不受前款之規定限制。並得視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轉系

第三十二條 學生經核准後得自第一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每學期得提出申請選定他系為輔系。

第三十三條 各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得自第一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每學期得提出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學生修業滿一學期得申請轉系，經班級導師會談輔導後提出申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新生隨班選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期者，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同系轉組者，比照前述規定辦理。學生轉系需經相關學系系主任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第三十六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 第六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七條 學生如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未成年者須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惟成年者不在此限)；經核准後，向註冊組辦理休學手續。如無特殊原因，休學手續應於學期考一週前辦妥。

第三十八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原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但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於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接受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調訓、經權責單位審查通過之出國訓練或參賽案，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限亦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休學期滿不復學者，視為無意願就學，以退學論，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之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



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

第三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休學時，學期尚未結束者，復學時不得申請補考，並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之就學役男休學後復學之規定如下：

一、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二、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則第二十三條情形者。

三、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無故不到校註冊，或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本款條文之限制。

六、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七、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其他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一條 學生申請轉學，未成年者須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惟成年者不在此限，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未成年者須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惟成年者不在此限，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四十三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予撤銷入學資格。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撤銷入學資格，除未成年者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惟成年者不在此限)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畢業資格。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滿該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含體育、服務教育)、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或認證)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系、所、學程或中心有其他畢業條件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



之選擇。

- 第四十七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優異，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得准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 第四十八條 前條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參照第十一條規定決定之。
- 第四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第三篇 碩士班、博士班

#### 第一章 入學

- 第五十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錄取之學生或經本校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 第五十一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於原學系（所）或他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碩士班研究生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 第二章 註冊、選課

-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選課，須依各學系（所）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科目表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所長）之核准，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竣。
-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各學系（所）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核定之。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五十四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生修業期限得酌予再延長一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經核定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五十七條之限制。
-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如下：
- 一、碩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二十四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 二、博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二十四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 三、逕行修讀博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三十六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

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十九條之規定。
-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一、碩士班修習研究所課程累計達十二學分不及格者。  
二、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或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特優，名次在全班前三分之一以內得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研究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自次學期起，在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 第四章 轉系(所)

- 第六十條 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得申請轉所，以一次為限，修業年限仍維持一至四年。本校退學研究生再考入同系所，其應修科目已修及格者，得經所屬學系所主任，核轉教務處(長)核定後酌情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各該研究所規定二分之一學分為限，但其修業年限碩士班至少一年，博士班至少二年。

####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或認證)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系、所、學程或中心有其他畢業條件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第六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 第六章 其他

- 第六十三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各條之規定。

#### 第四篇 學籍管理

- 第六十四條 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 第六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

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六十六條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3條，學士、碩士、博士等各級學位授予，依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各級學位授予之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十七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本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經撤銷學位並註銷學位證書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第六十八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經教務處核准。

## 第五篇 附則

第六十九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七十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學籍處理，准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得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依本校『南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七十四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88 年 6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88 年 7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88088276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2 月 21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5 月 9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90116192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2 年 9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3337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5769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8628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7 年 9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82980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8620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11473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21784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1000027358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1000124474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1010015284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1010148135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20119441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30125531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586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7215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3356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6542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3210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8718 號函核准備查  
教育部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8820 號函備查  
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3658 號函備查  
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20941 號函備查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8580 號函核准備查  
111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5 月 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5 月 2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81 號函核准備查  
112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約聘教師聘任、改聘辦法」及「約聘教師契約」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12 年 11 月 1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級教評會議提案通過、112 年 11 月 2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 二、為配合教育部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本校配合修正「南華大學約聘教師聘任、改聘辦法」及「南華大學約聘教師契約」。
- 三、「南華大學約聘教師聘任、改聘辦法」及「南華大學約聘教師契約」修正後稿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 一、本案規範教師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之罰款係以「薪資總額」計算，但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所定終止契約執行之情事）所發給之「慰助金」卻是「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如此不一致性是否有不對等之疑慮。  
主席指示：請人事室針對專任及約聘教師的慰助金賞罰之意見，一併重新通盤檢討，參考教育部和其他友校相關規範情形，並視需要提出修法。
- 二、有關本案條文中提到「女性懷孕生產」之定義，女性因故小產（流產）而達申請產假標準者，皆適用之。
- 三、照案通過。

「南華大學約聘教師聘任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南華大學約聘教師聘任辦法	南華大學約聘教師聘任、 <u>改聘</u> 辦法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服務、 <u>協助招生宣導及行政事務需要，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u> ，訂定「約聘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服務、招生與輔導需要，訂定「約聘教師聘任、改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之法令依據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 <u>依本辦法</u> 擬聘約聘教師時， <u>應先簽請</u> 校長核定後始得進行 <u>聘任</u> 相關程序。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 <u>因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招生需要</u> 擬聘約聘教師時， <u>陳請</u> 校長核定後始得進行相關程序。	明列聘任需求及程序
第四條 聘任之約聘教師，其聘任程序及 <u>聘任年齡</u> 比照本校 <u>編制內專任</u> 教師，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資格審查通過後，予以進用。	第四條 <u>依本辦法</u> 聘任之約聘教師，其聘任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資格審查通過後，予以進用。	增加聘任年齡限制
第五條 約聘教師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u>續聘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u>	第五條 約聘教師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u>其聘期屆滿如未經聘審單位決議通過續聘，應無條件離職；約聘教師在續聘前應接受教師績效評量，以作為續聘之依據。</u>	聘任及續聘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第六條 <u>約聘教師之權利如下：</u> <u>一、薪酬：</u> <u>(一)報酬及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標準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u> <u>(二)約聘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其曾任本校與轉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約聘教師年資，得予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u> <u>二、升等：符合升等條件者，依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辦理。</u> <u>三、保險：約聘教師須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聘期屆</u>		新增列薪酬、授課時數、升等、保險、退休金、慰助金、救濟等教師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u></p> <p><u>四、退休金：約聘教師於聘任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u></p> <p><u>五、慰助金：約聘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所定終止契約或暫時停止契約執行之情事，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u></p> <p><u>六、救濟：約聘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u></p>		
<p><u>第七條 約聘教師於聘期內，如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所定終止契約或暫時停止契約執行之情事，依該實施原則規定辦理，且於終止契約時不發給慰助金。</u></p>		<p>增列終止契約或暫時停止契約執行之情事依據及作法</p>
<p><u>第八條 約聘教師所屬教學單位教師人數未超額並於本校任教滿一年，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所屬教學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後，依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申請聘任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惟聘任程序需依大學法第18條規定公開招募並依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辦理。</u></p>	<p><u>第六條 約聘教師所屬教學單位教師人數未超額並於本校任教滿一年，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當事人提出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改聘為正式專任教師。</u></p>	<p>(原第六條)依大學法第18條規定，約聘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應公開招募。</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七條 約聘教師如有改聘為正式專任教師，其薪資採計，約聘教師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外約聘教師年資，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但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教學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u></p>	刪除，已列於第六條
<p><u>第十條 約聘教師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報酬標準、晉薪、差假、福利、保險、勞工退休金、慰助金、救濟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另訂之。</u></p>	<p>第九條 約聘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u>離職儲金</u>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另訂之。</p>	(原第九條) 增列契約應明列事項
<p><u>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人事相關法規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p>		新增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人事相關法規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南華大學約聘教師聘任辦法

99年4月28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9年6月9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27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6月21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級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5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級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服務、協助招生宣導及行政事務需要，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約聘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聘教師，係指本校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教師，其等級分為約聘教授、約聘副教授、約聘助理教授、約聘講師。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依本辦法擬聘約聘教師時，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進行聘任相關程序。

第四條 聘任之約聘教師，其聘任程序及聘任年齡及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資格審查通過後，予以進用。

第五條 約聘教師以一年一聘為原則，續聘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第六條 約聘教師之權利如下：

## 一、薪酬：

(一)報酬及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標準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

(二)約聘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其曾任本校與轉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約聘教師年資，得予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二、升等：符合升等條件者，依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保險：約聘教師須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聘期屆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四、退休金：約聘教師於聘任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

五、慰助金：約聘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所定終止契約或暫時停止契約執行之情事，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六、救濟：約聘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第七條 約聘教師於聘期內，如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所定終

止契約或暫時停止契約執行之情事，依該實施原則規定辦理，且於終止契約時不發給慰助金。

第 八 條 約聘教師所屬教學單位教師人數未超額並於本校任教滿一年，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所屬教學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後，依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申請聘任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惟聘任程序需依大學法第 18 條規定公開招募並依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一、以本校名義發表刊登於 SSCI、SCI、A&HCI、TSSCI、THCI 類之學術期刊至少 1 篇或 SCOPUS、ASP、SDOL、CJFD、IEEE 及華藝中文電子期刊(CEPS)等資料庫列名且具有匿名審查之學術論文，並提出審查意見者至少 2 篇，且申請人為該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各院因特殊屬性，得將 EI 或專利發明列為上述期刊論文之抵免條件。

二、以本校名義發表由正式出版社公開發行的專書，並有出版前至少 2 份外審意見佐證；若是單篇期刊論文編輯而成，則不需要外審意見佐證。

三、以本校名義發表作品、成就證明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所列送審各相對應職級教師資格之基準。

四、擔任透過本校行政程序之產官學研各類委託計畫主持人，總金額達 200 萬元。

五、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主管一年(含)以上並表現優良者，且在 SCOPUS、ASP、SDOL、CJFD、IEEE 及華藝中文電子期刊(CEPS)等資料庫列名且具有匿名審查之學術論文，並提出審查意見者至少 1 篇。

第 九 條 約聘教師得依現行制度使用學校資源、享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兼任行政職務、擔任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指導研究生等。

第 十 條 約聘教師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報酬標準、晉薪、差假、福利、保險、勞工退休金、慰助金、救濟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另訂之。

第十一條 約聘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履行義務時，本校得中途予以解聘，若有損害並得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人事相關法規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約聘教師契約」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工作內容：乙方應依甲方教育行政相關法規規定，從事教學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學術研究、 <u>協助招生宣導</u> 、行政相關工作及對學生負輔導之責任，並接受任教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實際工作範圍由校方或提聘單位決定)	第二條 工作內容：乙方應依甲方教育行政相關法規規定，從事教學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學術研究、招生、行政相關工作及對學生負輔導之責任，並接受任教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實際工作範圍由校方或提聘單位決定)	招生改為招生宣導
第三條 <u>薪酬：報酬及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標準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u> ，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給。	第三條 薪資： <u>比照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第二條，惟採計其校外年資提敘薪級以五年為上限</u> ，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給。	薪酬及敘薪標準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第五條 授課時數：乙方每週授課時數，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有關超支鐘點費比照 <u>編制內</u> 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第五條 授課時數：乙方每週授課時數，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有關超支鐘點費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明確定義比照編制內之專任教師
第六條 差假：約聘教師比照甲方 <u>編制內</u> 專任教師請假規定辦理。	第六條 差假：約聘教師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請假規定辦理。	明確定義比照編制內之專任教師
第八條 到(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 <u>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可卸除職務，並按在職最後一個月之薪資總額為違約金賠償本校；未經簽准同意而自行離職者應賠償三個月薪資之違約金，未依約賠償者，本校將不開立離職證明，僅開立服務證明，並註明未完成離職手續。</u>	第八條 到(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 <u>乙方於聘約期滿前不得先行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u>	離職違約狀況處理，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約規定
第十二條 勞退金： <u>甲方於本契約書存續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u>	第十二條 勞退金： <u>由甲方以乙方酬金之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酬金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u>	依現行勞退金規定辦理。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乙方不適用<u>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u>、公教人員保險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乙方不適用<u>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u>、公教人員保險之規定。</p>	<p>明列條例名稱</p>
<p>第十四條 乙方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實施細則」接受評鑑。三年度總評鑑成績「未通過」之教師，將採行以下之措施：1.自公布評鑑結果開始，各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院應對其進行輔導，輔導期間不得提出升等申請、不得校外兼課、每學期不得超鐘點授課2小時(含)以上。2.教師須自提2年改進計畫送系(<u>所、中心、學位學程</u>)、院教評會審議、追蹤、考核。本校相關單位應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較弱之項目(教學、研究及產學或輔導及服務)給予分項輔導，促進其專業成長。</p>	<p>第十四條 乙方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實施細則」接受評鑑。三年度總評鑑成績「未通過」之教師，將採行以下之措施：1.自公布評鑑結果開始，各系(所、中心)、院應對其進行輔導，輔導期間不得提出升等申請、不得校外兼課、每學期不得超鐘點授課2小時(含)以上。2.教師須自提2年改進計畫送系、院教評會審議、追蹤、考核。本校相關單位應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較弱之項目(教學、研究及產學或輔導及服務)給予分項輔導，促進其專業成長。</p>	<p>有關係級之文字統一修正為系(所、中心、學位學程)</p>
<p>第十五條 乙方未通過三年度總評鑑者，第四、五年接受輔導，若第四年度評鑑仍低於70分者，次年度一切如前條之規定；若五年度評鑑結果均仍低於70分者，次一年除如前條一切規定外，留支原薪，且年終獎金減發應發獎金三分之一。如再次一年(第六年)年度評鑑結果仍低於70分，則由人事室送請各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依三級三審之程序審議，給予評鑑結果公布後之下一學年度不予續聘之處置。</p>	<p>第十五條 乙方未通過三年度總評鑑者，第四、五年接受輔導，若第四年度評鑑仍低於70分者，次年度一切如前條之規定；若五年度評鑑結果均仍低於70分者，次一年除如前條一切規定外，留支原薪，且年終獎金減發應發獎金三分之一。如再次一年(第六年)年度評鑑結果仍低於70分，則由人事室送請各系(所、中心)依三級三審之程序審議，給予評鑑結果公布後之下一學年度不予續聘之處置。</p>	<p>有關係級之文字統一修正為系(所、中心、學位學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乙方來本校服務滿四學期(含)後，每二學期(或每四學期平均)至少應發表有審查制度且有發表證明之研討會論文一篇(得以具匿名審查制度《至少兩位審查人》之期刊論文或專書或公開展演《經院審查通過》折抵)，且於來本校服務滿六學期(含)後，應於六學期內發表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專書或期刊論文一篇(含)以上，或公開展演(經院審查通過)一次(含)以上，或二學期內產學合作案累計金額達二十萬元(含)以上，或二學期內專利、發明一件(含)以上，若未符合上述任一項者，不得於校外兼課。若因當年度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懷孕生產及專任教師兼任主管者，則當學期及次學期不列入計算。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後，針對已服務之前四學期及六學期進行審查，審查工作應於每年4月底前完成，以利次一學期執行。</p>	<p>第十六條 乙方來本校服務滿三年而三年內，未於具有審稿制度的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將以不在本校研究所授課為原則，並不得於校外兼課。若女性教師因當年度懷孕生產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及專任教師兼任主管者，則當年度不列入計算之年限。</p>	<p>依據現行「南華大學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修正</p>
<p>第十七條 乙方來本校服務滿四學期(含)後，應於四學期內申請教育部或國科會計畫或執行透過本校行政程序承接之產學合作案(以申請完成送案或簽約日期為計算基準)，若未符合上述任一項者，將不予晉級。若因當年度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懷孕生產及專任教師兼任主管者，則當學期不列入計算。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後，針對已服務之前四學期進行審查，審查工作應於每年4月底前完成，以利次一學期執行。</p>	<p>第十七條 乙方來本校服務滿二年而於二年內，未申請教育部或國科會計畫(含提升私校研發能量專案計畫)者(以申請日期為計算基準)，將不予晉級。若女性教師因當年度懷孕生產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及專任教師兼任主管者，則當年度不列入計算之年限。</p>	<p>依據現行「南華大學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u>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如違反相關規定經調查屬實者，應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p>	<p>第十九條 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如違反相關規定經調查屬實者，應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p>	<p>新增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p>
<p>第二十條 <u>契約之終止或停止執行：</u>  <u>(一) 乙方於契約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u>  <u>(二) 乙方於契約期間發生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所訂學校於聘期內終止契約之情形者，由甲方終止本契約。</u>  <u>(三) 乙方於契約期間如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所載各類暫時停止契約執行之情形時，由甲方依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乙方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薪酬，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條 <u>違約責任：</u>  <u>(一)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即構成違約，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若致甲方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u>  <u>(二)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若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七條各款之情事，視同違約。</u></p>	<p>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增列契約之終止或停止執行</p>
<p>第二十一條 <u>慰助金：乙方於聘任期間屆滿未獲甲方續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所訂由甲方於聘期內終止契約或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之情事者，由甲方依南華大學約聘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發給乙方慰助金。</u></p>		<p>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增列慰助金發給條件</p>
<p>第二十二條 <u>救濟：乙方對甲方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u></p>		<p>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增列救濟管道</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u>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u>」、「<u>南華大學約聘教師聘任辦法</u>」、「<u>南華大學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u>」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u>南華大學約聘教師聘任辦法</u>」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增列未盡事宜依「<u>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u>」、「<u>南華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u>」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二十三條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 條：助理教授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因此若博士論文外審未獲通過，則本契約無效。</u></p>	<p>基於學位論文已依學位授予法審查通過，博士學位論文不需再外審。</p>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因應教學及業務需要，聘任\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為\_\_\_\_\_，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次：

- 一、聘任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聘期屆滿，除經甲方通知續聘外，聘約自動失效，乙方不得異議。
- 二、工作內容：乙方應依甲方教育行政相關法規規定，從事教學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學術研究、協助招生宣導、行政相關工作及對學生負輔導之責任，並接受任教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實際工作範圍由校方或提聘單位決定）
- 三、薪酬：報酬及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標準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給。
- 四、服務時間：約聘教師每週至少留校 8 個半天。
- 五、授課時數：乙方每週授課時數，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有關超支鐘點費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六、差假：約聘教師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請假規定辦理。
- 七、兼職（課）：乙方不得專任校外職務及課務，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甲方書面同意，且每週以 4 小時為限。
- 八、到（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可卸除職務，並按在職最後一個月之薪資總額為違約金賠償本校；未經簽准同意而自行離職者應賠償三個月薪資之違約金，未依約賠償者，本校將不開立離職證明，僅開立服務證明，並註明未完成離職手續。
- 九、乙方無特殊原因，在一學期內有一科目缺課（未核准之調課（包含時間與地點之調動）視同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或連續二學期內各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事後補課不能相抵），應即解聘。
- 十、福利：依據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補助要點」辦理。
- 十一、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 十二、勞退金：甲方於本契約書存續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
- 十三、乙方不適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教人員保險之規定。
- 十四、乙方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實施細則」接受評鑑。三年度總評鑑成績「未通過」之教師，將採行以下之措施：1.自公布評鑑結果開始，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應對其進行輔導，輔導期間不得提出升等申請、不得校外兼課、每學期不得超鐘點授課 2 小時(含)以上。2.教師須自提 2 年改進計畫送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審議、追蹤、考核。本校相關單位應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較弱之項目(教學、研究及產學或輔導及服務)給予分項輔導，促進其專業成長。
- 十五、乙方未通過三年度總評鑑者，第四、五年接受輔導，若第四年度評鑑仍低於 70 分者，次年度一切如前條之規定；若五年度評鑑結果均仍低於 70 分者，次一年除如前條一切規定外，留支原薪，且年終獎金減發應發獎金三分之一。如再次一年(第六年)年度評鑑

結果仍低於 70 分，則由人事室送請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依三級三審之程序審議，給予評鑑結果公布後之下一學年度不予續聘之處置。

- 十六、乙方來本校服務滿四學期(含)後，每二學期(或每四學期平均)至少應發表有審查制度且有發表證明之研討會論文一篇(得以具匿名審查制度《至少兩位審查人》之期刊論文或專書或公開展演《經院審查通過》折抵)，且於來本校服務滿六學期(含)後，應於六學期內發表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專書或期刊論文一篇(含)以上，或公開展演(經院審查通過)一次(含)以上，或二學期內產學合作案累計金額達二十萬元(含)以上，或二學期內專利、發明一件(含)以上，若未符合上述任一項者，不得於校外兼課。若因當年度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懷孕生產及專任教師兼任主管者，則當學期及次學期不列入計算。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後，針對已服務之前四學期及六學期進行審查，審查工作應於每年 4 月底前完成，以利次一學期執行。
- 十七、乙方來本校服務滿四學期(含)後，應於四學期內申請教育部或國科會計畫或執行透過本校行政程序承接之產學合作案(以申請完成送案或簽約日期為計算基準)，若未符合上述任一項者，將不予晉級。若因當年度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懷孕生產及專任教師兼任主管者，則當學期不列入計算。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後，針對已服務之前四學期進行審查，審查工作應於每年 4 月底前完成，以利次一學期執行。
- 十八、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九、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如違反相關規定經調查屬實者，應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廿、契約之終止或停止執行：
- (一) 乙方於契約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二) 乙方於契約期間發生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所訂學校於聘期內終止契約之情形者，由甲方終止本契約。
- (三) 乙方於契約期間如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所載各類暫時停止契約執行之情形時，由甲方依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乙方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薪酬，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辦理。
- 廿一、慰助金：乙方於聘任期間屆滿未獲甲方續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所訂由甲方於聘期內終止契約或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之情事者，由甲方依南華大學約聘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發給乙方慰助金。
- 廿二、救濟：乙方對甲方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 廿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南華大學約聘教師聘任辦法」、「南華大學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廿四、本契約如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之解釋為準。因本契約所生或與本契約有關之爭議，本契約當事人同意應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向教育部申請設置「人文學院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其開班計畫案，報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校為符應政府數位教育政策及科技趨勢，並積極運用線上工具拓展生源，承校長裁示，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成立「人文學院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籌備處，並設置籌備主任一職，推動籌設本專班。
- 三、本專班以「人間佛教」理論、實務應用之研究人才為培育目標。
- 四、本專班依據教育部「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該專班之課程規劃已達申請本專班所需課程數門檻：本校人文學院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遠距教學課程提送申請數位課程認證已通過 7 門，其中 6 門亦為本專班申請之課程，通過課程如表 1。

表 1 人文學院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擬提送之認證課程一覽表

序號	課程名稱	教師	開課單位	認證梯次	認證有效期
1	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法	李坤崇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111 年第 1 梯次	111/07~116/06
2	人間佛教與生命教育	李芝瑩	宗教學研究所	111 年第 1 梯次	111/07~116/06
3	人間佛教理論與實踐專題	釋慧開	宗教學研究所	111 年第 2 梯次	112/02~117/01
4	人間生活禪專題	李芝瑩/ 釋永中	宗教學研究所	111 年第 2 梯次	112/02~117/01
5	佛教教育專題	釋慧開/ 李坤崇/ 李芝瑩	宗教學研究所	112 年第 1 梯次	112/07~117/06
6	佛教經典專題	釋永本	宗教學研究所	112 年第 1 梯次	112/07~117/06

五、已召開兩次諮詢會議：

- (一)本專班於 112 年 8 月 1 日 10:00 于佛光山如來殿會議寺辦理第一次諮詢會議，由慈惠長老、李坤崇副校長主持，另外與會有釋永本法師、釋妙南院長、釋慧中法師、釋知維法師、李芝瑩籌備主任等，針對本專班成立之宗旨、人才培育目標、招生、師資及課程規劃等研商，並

惠予專班之成立高度肯定。

(二)在 112 年 8 月 31 日 14:00 召開第二次諮詢線上會議，由本校李坤崇副校長、李芝瑩籌備主任等與佛光山叢林學院釋妙南院長、釋知維法師針對合作規劃之課程大綱提出改善建議。

(三)在 112 年 10 月 5 日 14:00 召開第三次諮詢線上會議，由本校李坤崇副校長、李芝瑩籌備主任、簡伊汝組長等向教育部數位課程專班計畫前主持人陳定邦教授諮詢專班申請書撰寫、師資及課程問題，據以持續改善申請書與課程規劃。

六、已召開兩次籌備會議：本專班之籌設計畫，亦蒙本校各業務單位協助，針對教育部「專班開班計畫審查自評表」(五規範 24 指標)等內容提供相關資料及建議。

(一)于 112 年 8 月 7 日(一)10:00 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由高俊雄副校長、李坤崇副校長共同擔任主席，同時與會有釋慧開院長、李芝瑩籌備主任、劉瓊美組長、謝明峰組長、簡伊汝組長、張巧宜助理等，針對專班開設之教育部總量要求、籌設期程、招生條件、師資條件等提出建議。

(二)于 112 年 9 月 11 日(一)14:00 召開線上會議，由高俊雄副校長、李坤崇副校長共同主持，出席人員為釋慧開院長、資訊中心廖怡欽主任、教發中心洪嘉聲主任、李芝瑩籌備主任、劉瓊美組長、謝明峰組長、簡伊汝組長、張巧宜助理等。乃針對計畫書中撰寫內容提供相關說明及佐證資料等。

七、本專班預計籌備期程如表 2。在開班計畫完成初稿後，本專班之籌設擬送班務會議、院務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議、招生委員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等，詳見表 2。

表 2 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與開設籌備期程

期程	任務
110/2	提出構想、開始規劃
110/8-112/7	準備 7 門課程，通過 6 門課程認證，達申請門檻
112/8	設置數位碩士學程籌備處
112/8-12	準備至少 2 門遠距課程的申請資料，併同送教育部審查



期程	任務
112/9/1	撰寫 <u>人間佛教</u> 數位學習碩士學程設置計畫書
112/9/25	班務會議審議
112/9/25	院務會議審議
112/9/28	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審議
112/10/17	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112/10/23	行政會議審議
112/11/13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循行政程序處理)
112/11/29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112/12/20	校務會議審議
113/1/31	彙整專班審查申請資料及課程認證資料
113/2	發函教育部提送專班申請計畫書及課程認證資料
113/7	教育部核定，籌備招生事宜
113/11、114/2	報名
114/3、114/5	新生考試
114/9	開學

八、本專班之設置及開班計畫草案業經 112 年 9 月 25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次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112 年 9 月 25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112 年 9 月 28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議、112 年 10 月 17 日第 9 次招生委員會議、112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112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會議、112 年 11 月 29 日校務發展會議等審議通過。

九、檢附開班計畫草案，扼要說明如 PPT 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反映事項：

一、

謝青龍委員：由林群智委員委託發言，已多次反應學海堂一直聽不到上下課鐘聲，是否可以在硬體設備方面進行改善？

鄭絢文總務長：這件事情校長有交代，上禮拜剛修理過，這禮拜會再確認。

主席指示：請總務處盡快處理。

二、

馬銘輝委員：機車道那邊本來有很多黃色塑膠柵欄，斷了很多個，現在很多學生會逆向行駛，甚至騎到汽車道上，是否可以維修？

鄭絢文總務長：這個幾乎每年每學期都在修，還是會被撞斷，謝謝老師提醒，我們會再找人去修理。

拾、散會(17：15)